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OWN HEALT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86)

須予披露交易：

- (1) 收購事項；及
- (2) 出售確思醫藥股份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總代價為29,000,000港元。

根據協議條款，代價29,000,000港元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定金（即相等於14,000,000港元之金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之等值））須於簽署協議時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及
- (b) 代價餘額15,000,000港元（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之等值）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出售確思醫藥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本集團在市場出售合共358,94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緊隨該出售后，本集團僅擁有1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佔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微不足道。

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就該等出售已收取及將收取之所得款項其中一部分（即1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剩餘代價15,000,000港元，其他所得款項已經或（視乎情況）將會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i)收購事項及(ii)出售確思醫藥股份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買方（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已與賣方訂立協議，以收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所有股東貸款。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協議

日期： 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訂約方：

買方：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

賣方： Zhang Tao Tao先生

於本公佈日期，賣方為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目標公司之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1.00美元之普通股，其中10,000股已發行及繳足，由賣方實益擁有。

據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與彼等概無關連。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銷售股份（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銷售貸款。

代價

根據協議條款，代價29,000,000港元（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之等值）須由買方以下列方式償付：

- (a) 定金（即相等於14,000,000港元之金額（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之等值））須於簽署協議時或之前支付予賣方；及
- (b) 代價餘額15,000,000港元（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之等值）須於完成時支付予賣方。

定金已經（代價餘額亦將會）由本集團以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乃由賣方及買方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而釐定，主要經參考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人民幣23,430,000元（約相等於26,560,000港元）。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按公平準則釐定之收購事項條款（包括代價之基準）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倘若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賣方須於該日期後十個營業日內向買方退還定金（不計息）。

倘若下文所述之先決條件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但收購事項由於買方違約以外之原因未能完成，賣方須立即向買方退還定金（不計息）。

先決條件

收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達成或獲豁免（視情況而定）後方告完成：

- (a) 目標集團、賣方及買方已就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取得所有必需之政府及其他同意及批准；
- (b) 協議所載之賣方保證在各方面仍屬真確，且賣方已履行協議項下所有責任；
- (c) 向買方交付由買方就協議及中國合營公司所委任之中國法律顧問之中國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並向買方交付由買方就目標公司妥為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所委任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顧問之英屬處女群島法律意見（以買方信納之形式及內容）；及
- (d) 買方滿意將就目標集團資產、負債、營運及事務進行之盡職審查結果。

買方有權豁免部分或全部上述條件，惟(a)項條件除外。倘上述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三十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或之前達成（或（視情況而定）由買方豁免），則協議將告終止及結束，訂約方之間再無責任（賣方向買方退還定金除外）。董事確認，於本公佈日期，概無上述條件已達致，本公司亦不擬豁免任何上述可予豁免之條件。

完成

收購事項將於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完成。

完成後，目標公司將成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將綜合於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內。

協議其中一項條款為，在完成之時或之前，中國合營公司之投資者（即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夥伴）須就中國合營公司訂立補充合營合約及補充章程細則，以分別更換中國合營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成員，使中國合營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之大部分成員均由本集團提名。

有關目標集團之資料

目標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目標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七日註冊成立，而香港附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成立。除於香港附屬公司之投資外，目標公司並無從事任何其他業務。目標公司之唯一資產為香港附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而香港附屬公司擁有中國合營公司之51%註冊及已繳足股本。由於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之營運時間尚短，故彼等並無編製任何財務報表。誠如賣方所聲明，目標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各自均無產生任何收益。

中國合營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合資合營企業，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醫藥產品，並透過中國之醫院網絡分銷其產品。於本公佈日期，各中國合營公司之註冊股本及總投資額為人民幣22,000,000元（約相等於24,940,000港元）。該註冊股本由香港附屬公司擁有51%及由中國夥伴擁有49%。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i)中國夥伴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及(ii)中國夥伴及其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並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第三方。

根據中國合營公司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財務報表，中國合營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狀況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百萬元) 經審核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純利	0.99 (約相等於 1,120,000港元)	1.34 (約相等於 1,520,000港元)
扣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純利	0.77 (約相等於 870,000港元)	1.11 (約相等於 1,260,000港元)

中國合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23,430,000元（約相等於26,560,000港元）。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私家西醫及牙醫診所管理服務及向香港公眾提供一站式綜合醫療服務。

鑒於人口越趨老化、中國人民對健康問題之意識不斷提高、強勁之經濟增長及中國家庭之收入水平日益改善，董事相信中國醫藥市場將持續發展。憑藉中國合營公司於中國已建立之分銷網絡，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乃本集團進一步鞏固其於中國醫藥市場之地位之良機。因此，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將有助本集團之未來發展及提升其盈利能力。

經考慮收購事項之利益後，董事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公平合理，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出售確思醫藥股份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日（即緊接有關期間開始前），本集團擁有879,95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佔確思醫藥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1.92%。於有關期間，本集團按當時之市價於市場出售幾乎所有該等確思醫藥股份，價格介乎每股確思醫藥股份0.031港元至0.06港元。隨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在市場出售合共358,940,000股確思醫藥股份，本集團僅擁有15,240股確思醫藥股份，佔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微不足道。

除於有關期間作出該等出售外，本集團於本公佈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出售任何確思醫藥股份。

該等出售之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30,000,000港元。本集團就該等出售已收取及將收取之所得款項其中一部分（即15,000,000港元）將由本集團用於支付收購事項之代價餘額15,000,000港元，其他所得款項已經或（視乎情況）將會由本集團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由於所有該等出售均於市場進行，故無法確定每次出售之交易對手身份。

對於在有關期間出售確思醫藥股份，預期本集團將錄得虧損約23,780,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與本集團賬冊所記錄之確思醫藥股份未經審核公平值之差額）。

有關確思醫藥之資料

確思醫藥為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透過其附屬公司，確思醫藥之主要業務為提供診斷測試服務及產品、相關研究與開發、宣傳及公共關係服務、投資控股。

根據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報，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虧損分別為約360,800,000港元及約360,900,000港元，而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除稅前及除稅後經審核綜合溢利則分別為約9,800,000港元及8,400,000港元。如確思醫藥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報告所示，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值約為90,400,000港元。

有關確思醫藥之其他資料可於創業板網站查閱。

出售之理由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之公佈所披露，本集團原擬透過確思醫藥進一步把握中華人民共和國市場增長之機會。

鑒於本集團現時已就多家主要於中國從事藥業之中國公司作出投資（該等投資之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之公佈內），加上本公佈所披露之收購，董事會認為將本集團之投資重新分配更合乎成本效益，故決定出售於確思醫藥之投資。

由於所有該等出售均於市場進行，故董事相信該等出售之條款乃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於有關期間(i)收購事項及(ii)出售確思醫藥股份分別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收購銷售股份及銷售貸款
「協議」	指	買方與賣方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就收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一般於其正常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完成日期」	指	完成之日期，即協議之所有條件達成或獲豁免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較後日期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代價」	指	收購事項之代價29,000,000港元（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等值）
「確思醫藥」	指	確思醫藥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50）
「確思醫藥股份」	指	確思醫藥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
「定金」	指	買方支付予賣方之初步定金14,000,000港元（或賣方與買方可能協定之其他貨幣等值），作為收購事項之部份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附屬公司」	指	一石國際貿易（香港）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目標公司全資實益擁有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中國公認會計原則」	指	中國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

「中國合營公司」	指	貴州百祥制藥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國法律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五日成立之中外合資合營企業
「中國夥伴」	指	貴州百強集團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中國合營公司之中國夥伴，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
「買方」	指	康健醫療保健服務有限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協議內之買方
「有關期間」	指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包括當日）止期間
「銷售貸款」	指	目標公司結欠賣方或所產生之所有實際、或然或遞延責任、負債及債項，不論該等有關責任、負債及債項是否於完成及協議日期到期及應付，金額約為12,600,000港元
「銷售股份」	指	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中1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之普通股，即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元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Good Pace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於本公佈日期，由賣方全資實益擁有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香港附屬公司及中國合營公司之統稱
「賣方」	指	Zhang Tao Tao先生，為協議內之賣方
「港元」	指	港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公佈而言，除另有說明外，人民幣乃按人民幣0.882元兌1港元之概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承董事會命
康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曹貴子

香港，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蔡加怡小姐、曹貴子醫生及許家驊醫生太平紳士，非執行董事為蔡志明博士太平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金釗先生、韋國洪太平紳士及何國華先生。

* 僅供識別